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實驗動物設施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2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校實驗動物設施設置與管理有所依據，特依據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第三章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設施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各單位為飼養實驗動物為目的而建立之空間均適用本要點，其中由牆壁圍成之密閉空間屬「密閉型」；由圍籬、圍牆或欄杆所圍成之空間則屬「開放型」。

三、本校各實驗動物設施通用要求如下：

（一）動物應得到符合人道之照養，包括溫濕度、光照週期、食物與飲水的供給。

（二）動物設施應訂定健全的管理規則，並有良好的管理制度。

（三）飼養環境應保持潔淨與適當的飼養空間大小。

（四）動物設施之運作應有污染防治措施。

（五）設立實驗動物設施時，應填寫「實驗動物設施設立申請表」，並遵循農業部及本要點之規定，經本委員會現場查核通過後，始得開始飼養實驗動物。

四、本校各實驗動物設施成立時應訂定管理辦法或使用須知，為了確保符合法規並保障動物福祉，其內容至少包含下列項目，各設施可在不與本委員會法規牴觸的前提下，依據自身特性（如：水生動物、無菌操作、放射性實驗等）自行增訂項目：

（一）區域：動物設施應具備適當的保全系統及門禁管制，以控管人員、車輛、物品及實驗動物進出。且動物應被飼養在專屬或指定的設施中，不應基於方便而將動物飼養在實驗室。如果是為了達到計畫必須有的科學應用目的，且僅限於計畫核准的限定時段中，該環境應加以整理，使之適合動物居留與照護管理等前提下，方得將動物飼養在實驗室中。

（二）建築：動物設施應該選擇可提升作業效率及方便清潔的建築材料。具有堅固耐用、防潮、防蟲害、防火、及無縫隙之材料最適合做為室內表面之用。而在建構屋外的設施時，其表面材質的選擇，也應該要考慮到自然環境的影響，並便於維護保養。

（三）房舍/飼育籠：應考量建物之室內溫度、溼度、通風、空氣品質、照明、噪音及震動對於動物飼育的影響及要求。水生動物設施應為個別的動物建立所需的維生系統及水質標準（包含檢驗參數及頻率），並定期執行水質檢驗。

（四）微環境：指直接環繞在動物周遭的物理環境，包含動物直接接觸到的所有物件。應該將動物飼養在具有足夠空間的環境中，該環境也應該提供滿足身體、生理及行為所需的環境與資源，應以實際情況訂定實驗動物最小空間需求，但以實驗動物正常站立或轉身為基本原則（常見實驗動物的最小建議空間需求詳見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附件四）。

（五）環境豐富化、行為及群飼管理：環境豐富化的主要目的是強化動物福祉，這個目標可以借助運用可促進動物特有行為表現的設施結構及資源，來提升動物感官知

覺和運動的刺激；或者是藉由物種特異之肢體運動、操作活動、認知活動及群飼，以提升身心的福祉。若未能對動物飼養進行環境豐富化及群飼，必須提出合理的科學理由或獸醫醫學實證做為佐證，各實驗動物設施須訂定未能對動物飼養進行環境豐富化及群飼時之規範與配套措施。

（六）遮蔽、戶外或自然環境飼養：開放型設施應提供適當的欄舍與附屬構造或者照養機制，以避免動物暴露在極端氣溫或惡劣天氣變化環境中。

（七）飼料：應每日提供動物具適口性且無污染的食物，以滿足動物營養與行為需求，並足夠的飼料槽空間和採食點，以減少爭食現象，

（八）飲水：動物應能依其需求獲得適合飲用且無污染之飲水。供水裝置，例如吸水管及自動給水供應系統，應經常檢視，以確信其能維持在乾淨且正常之運作狀態中。

（九）墊料及築巢料：應使用適宜且充足的墊料及築巢料，以確保動物在間隔內都能保持乾爽。

（十）環境衛生措施：維持環境條件以促進動物健康及福祉，包含更換墊料(必要時)、清潔及消毒。清潔是指移除過量的排泄物、塵土、及屑片，而消毒是指減少或除去無法接受的微生物濃度。

（十一）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一般性、生物性或危害性的廢棄物（包括動物屍體）應定期以安全方式貯存、清除及處理。收集後交付領有地方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十二）蟲害防治：應定期安排蟲害防治和監控作業，並記錄所使用殺蟲劑的種類。

（十三）緊急、週末和假日的動物照護：動物應每天都由合格人員進行照護管理，包括週末和例假日，以維持動物福祉，並滿足研究需要。在下班期間、週末及例假日期間必須提供緊急之獸醫醫療照護。

（十四）動物識別：動物識別卡上應記錄來源、品種或系相關日期資料（如接收日期、出生日期等）、負責研究人員姓名與聯絡資料及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等資訊。

（十五）紀錄保存：應將紀錄保存三年以上，對於環境的追蹤及確保非常重要。

（十六）儲藏區域：動物設施應有足夠的空間作為存放設備、耗材、飼料、墊料及廢棄物的場所，以確信正常的動物飼養照護作業不會被迫中斷。

（十七）其他功能性設施：依規模及需求而設置，如更衣區、飼育籠具清洗區、手術區、藥品區、感染性生物操作區等。

（十八）災難規劃與緊急應變措施：動物設施有可能遭遇非預期狀況，導致主要系統故障、大量員工異常出勤，或其他會嚴重妨礙動物照護作業及損害動物身心健康的非預期事件。每一機構應有一套經權責研究人員參與制定的緊急應變計畫，計畫內容需涵蓋附屬設施，並將動物族群救助的優先順序及機構的需求與資源納入考量。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及其他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